

江苏中能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3月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了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【2024-003】），由于该公告存在错漏，本公司现予以更正。

一、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和原因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	第七条 董事长或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

二、更正后的具体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-----	-----

<p>第二条 江苏中能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《公司法》和其它有关规定，由原江苏中能化学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计的股份有限公司。公司在江苏省连云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，取得营业执照。</p>	<p>第二条 江苏中能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《公司法》和其它有关规定，由原江苏中能化学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计的股份有限公司。公司在江苏省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，取得营业执照。</p>
<p>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</p>	<p>第七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</p>

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中能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3月12日